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
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QZFCG-2026-0032号

采购包名：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五章 服务内容.....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6-0032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600000 元。

采购需求：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2）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3）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8）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06月30日08时30分

地点：“[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6-30 08:3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ansu.gov.cn/)<http://www.cccp-gansu.gov.cn/>和[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通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9号](#)

联系人：[贾晓平](#)

联系方式：[0937-6982661](tel:0937-698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中天国际B座605室

联 系 人: 王磊

联系方式: 18193758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磊

电 话: 18193758669

传 真: /

邮 箱: /

2026年06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u>
1.1.2	采购人	名称： <u>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9号</u> 联系人： <u>贾晓平</u> 电话： <u>0937-6982661</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26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贰佰陆拾万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中天国际B座605室</u> 联系人： <u>王磊</u> 电话： <u>18193758669</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u> 自筹资金： <u>100%</u>
1.3.1	采购范围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u>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1年 计划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各院区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有 <u>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 <u>甘肃政府采购网</u>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u>
1.11.4	偏差	<u>允许</u>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u>以评标办法为准</u>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u> / </u>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修改等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u>开标前15日历天</u>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u>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18193758669，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u>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声明函 4.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 4.8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4.9 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4.10 提供书面声明 4.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服务承诺 九、政策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0.1 投标登记备案表 10.2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6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运费、人工、培训及验收）</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声明函：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现场查询为准）； 8.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1.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2.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将与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4本邮寄至代理公司（须盖骑缝章鲜章公章，双面黑白打印）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30 08:3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电子交易平台V3.0-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 ,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u>甘肃政府采购网</u>http://www.ccgp-gansu.gov.cn/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gzyjypt.com.cn/） (3) 公示期限：<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12	<u>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3%，代理服务费为21406.00元，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3.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请联网检测更新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请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u>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登陆“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如在投标截止之前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造成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受理。</u> <u>2. 信用查询为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自行查询放入投标文件内。</u> <u>3.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u> <u>4.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u>5. 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发生项目废标和终止采购等情形，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付。</u>
------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实施地点/区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 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质疑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 18193758669，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中天国际B座605室。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声明函

4.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

4.8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4.9 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4.10 提供书面声明

4.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服务承诺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0.1 投标登记备案表

10.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govi.vip:13100/bid-ejiao-gov-jgs/>,)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声明函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credit.gansu.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现场查询为准）
	8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或字迹潦草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没有逐页加盖公章的。（因本项目采用的是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仅需递交电子标书，投标人签字可为电子章）
	3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应标
	4	投标文件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	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性审查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6. 其他无效情形。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 [80分](#) ）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①具备暖通（暖通维护或暖通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②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操作证书的得3分，③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若投标人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须具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操作证（须提供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6分。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不含项目负责人。	6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维修电工具备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的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若投标人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技术标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三、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与验收和四、服务人员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共计25项（不含标★项），合计30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截图、图片或其他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须注明该佐证材料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出明显标识以便评审，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30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的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服务效果)，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10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空调的维修处理方案及防护措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全面诊断、合理修复、后续跟进、能效调整、质量保证)，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10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异常天气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10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2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预留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能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助力企业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需求。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一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业部 黄经理1891942624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肃州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悦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魏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南关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做头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8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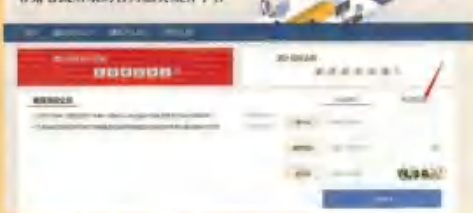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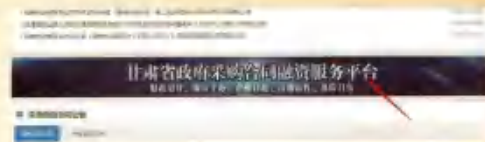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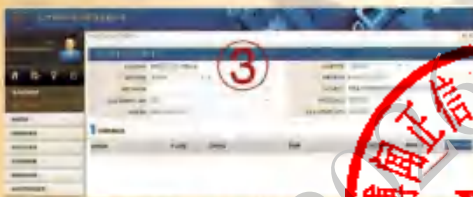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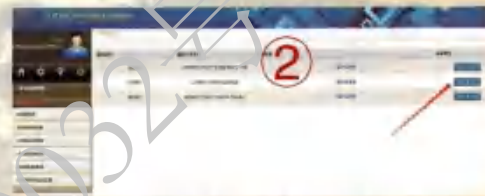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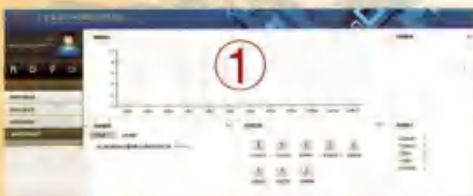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203.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在案公示，未在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

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备案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项目编号：JQZFCG-2026-0032 号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JQZFCG-2023-0032号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委托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6年 月 日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确定_____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并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报价明细表及价格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价格	备注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年	¥	

3. 合同总价款：小写：¥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二、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协调工作。
- (3) 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控制、检验。
- (4)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组织；
- (2) 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实施，确保质量和进度。
- (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约定实施，以达到供货条件。
-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其费用及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五、项目验收

1.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所有维保服务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实际要求或有疑议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要送至有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或停止服务项目。

六、合同款的支付

每季度末次月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5%,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具体考核方案见合同附件一《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即_____元。

七、履约延误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出现异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申请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保证安全实施,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十、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保证安全实施，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十一、违约终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十二、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且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 单 位 名 称：

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风 地 址：

电大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1262210043845017X4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37-6982661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

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

一、考核总则

（一）考核目的

为规范第三方合作单位空调系统、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维保服务行为，统一维保作业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与履约考核标准，保障楼宇普通空调、净化空调、新风排风、除尘通风、层流净化等设备系统安全、稳定、合规、高效运行，杜绝维保缺位、敷衍作业、故障拖延、净化不达标等问题，建立常态化、标准化、可量化的维保考评与优胜劣汰机制，持续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与室内空气环境质量，特制定本考核评价方案。

（二）考核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所有承接我方中央空调、分体空调、洁净手术室 / 实验室净化空调、新风系统、排风系统、除尘通风系统、风管风道、过滤净化装置、风机机组、控制电气系统等设备设施维保、清洗、消毒、检修、更换及应急抢修服务的第三方维保服务单位。

（三）考核周期与方式

1. 月度考核：每月末开展全维度综合考评，记录日常维保、响应时效、现场质量、资料台账情况，形成月度得分；

2. 季度考核：取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季度最终成绩，开展季度履约评级；

3. 年度总评：汇总全年季度考核成绩、投诉记录、整改情况、突发故障处置情况，开展年度履约考评与次年合作资格评审；

4. 考核方式：日常巡检抽查、工单核查、现场核验、台账查阅、满意度调研、故障复盘、专项抽检相结合。

（四）考核总分与合格标准

考核总分 100 分，附加加减分项（不设上限扣分、最高加 5 分）

优秀：90 分及以上

合格：80 - 89 分

基本合格：70 - 79 分

不合格：70 分以下

二、核心考核维度及评分细则（100 分）

（一）人员资质与在岗管理（10 分）

1. 维保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备空调、机电、净化设备维保相关培训合格证明，人员信息备案完整，佩戴工作胸卡上岗，满分 5 分；缺证、无证上岗、未备案、未佩戴标识，每人次扣 2 分。

2. 常驻 / 驻场维保人员在岗到位，排班合理，无脱岗、空岗、擅自离岗情况，满分 3 分；检查发现空岗、脱岗每次扣 1 分。

3. 人员着装规范、言行合规，服从我方现场管理，满分 2 分；着装不规范、作业扰民、不配合管理每次扣 1 分。

（二）维保计划执行与常规作业质量（35 分）

本项为核心考核项，覆盖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净化系统全部常规维保工作。

1. 计划性维保落实（15 分）

严格按照合同及年度、月度维保计划开展巡检、保养、清洁、调试工作，按时完成滤网更换、风机保养、机组检修、风管检查、净化压差风量调试等工作。

按期 100% 完成、无漏保、无延期得满分；

单次维保未按期完成、漏保项目，每项扣 2 分；

擅自减少维保频次、简化维保流程，每次扣 3 分；

月度漏保、脱保超过 3 项，本项不得分。

2. 设备清洁与净化合规（10 分）

严格按照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洁净区域维保标准开展风管、风口、过滤网、表冷器、冷凝水盘、风机箱清洁消毒，净化区域压差、风速、洁净度、温湿度达标。

清洁彻底、无积尘、无霉斑、无异味，净化参数全部达标得满分；

风口、滤网、机组存在明显积尘，每次扣 1 - 2 分；

净化区域参数不达标、未及时调试整改，每次扣 3 分；

未按规范开展消毒作业、存在卫生隐患，每次扣 5 分。

3. 设备运行状态管控（10 分）

所有空调、通风、净化设备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异响、震动、漏风、漏水、漏电问题，风机、风阀、自控系统启闭正常。

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异常隐患得满分；

一般性小隐患未及时发现处理，每处扣 1 分；

存在明显故障、带病运行影响正常使用，每处扣 3 分。

（三）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25 分）

1. 响应时效（10 分）

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异常通知后，严格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置：普通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紧急故障（净化停机、空调瘫痪、通风故障、安全隐患）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场。

全部按时响应到场得满分；

超时响应每次扣 2 分，超时到场每次扣 3 分；

无故拖延、拒单，每次扣 5 分。

2. 故障维修质量（10 分）

故障诊断精准、维修方案合理，一次性修复率高，杜绝反复故障、无效维修。

故障一次性修复、运行正常得满分；

维修不彻底、短期内重复返修，每单次扣 2 分；

故障判断失误、盲目拆装、造成设备二次损坏，每次扣 5 分；

故障设备超 5 天未修复、未报备说明，每台次扣 3 分。

3. 应急保障能力（5 分）

极端天气、突发停机、洁净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况，能快速启动应急方案、保障设备基本运行。

应急处置及时、处置规范、无扩大影响得满分；

应急处置迟缓、造成区域停风、温控失效、洁净环境失控，每次扣 2 - 5 分。

（四）台账资料与报备管理（15 分）

1. 维保台账完整规范（8 分）

每次维保、巡检、清洁、检修均留存完整记录，包含作业时间、作业内容、设备参数、问题隐患、处理结果、作业人员、现场签字，台账真实可追溯。

台账齐全、填写规范、真实完整得满分；

缺记录、漏填报、虚假台账，每单次扣 1 分；

台账混乱、长期不更新，月度扣 3 - 5 分。

2. 报表报送与问题报备（7 分）

按时提交月度维保总结、设备运行分析、隐患整改报表；重大设备隐患、系统缺陷、耗材更换提前报备。

按期保质报送、报备及时得满分；

报表迟报、漏报每次扣 2 分；

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擅自更换关键耗材配件，每次扣 5 分。

（五）服务态度与用户满意度（10 分）

结合使用科室、设备管理部门日常评价、月度满意度调查综合打分。

服务主动、沟通顺畅、配合日常检查与专项验收，作业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环境，无有效服务投诉、无作业纠纷、无配合不到位情况得满分；

出现有效投诉每次扣 3 分；

态度恶劣、拒不配合工作每次扣 5 分；

月度满意度低于 90%酌情扣 2 - 5 分。

（六）安全生产与合规作业（5 分）

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高空作业、机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合规，做好安全防护，无违章作业，作业现场做好成品保护、安全警示，无安全隐患，全程无安全事故、无违章记录得满分；

轻微违章每次扣 1 分；

严重违章、造成安全隐患每次扣 3 - 5 分；

发生安全事故本项归零并直接评定月度不合格。

三、加减分附加细则（独立核算）

（一）加分项（累计最高加 5 分）

1. 主动排查重大设备隐患、提前规避系统故障或运行风险，每次加 2 分；

2. 月度零故障、零返修、零投诉、台账满分，月度考评加 2 分；

3. 配合完成专项整改、迎检、系统优化升级，表现突出每次加 1 - 3 分。

（二）扣分项（无上限）

1. 擅自更改设备参数、私自关停设备、违规操作，每次扣 5 分；

2. 使用劣质滤网、假冒配件、以次充好，每次扣 10 分，直接记录重大履约问题；

3. 同一问题反复整改不到位，重复问题加倍扣分；

4. 因维保不到位，导致洁净度、通风换气、温控不达标影响正常

运营，每次扣 8 - 10 分；

5. 弄虚作假、伪造维保记录、瞒报故障，每次扣 10 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与奖惩机制

（一）月度结果应用

1. 月度 90 分及以上：全额结算当月维保费用；

2. 月度 80 - 89 分：全额结算，限期整改薄弱项；

3. 月度 70 - 79 分：扣除当月 10% 维保服务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整改计划；

4. 月度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 20% - 100% 维保服务费，全面停工整改，约谈服务商负责人；连续两月低于 70 分，我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维保合同，不予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季度、年度结果应用

1. 季度平均分 90 分以上：年度评优加分；

2. 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存在重大维保违约问题：直接列入黑名单，永久终止合作。

五、整改闭环管理

1. 每次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维保单位出具考核整改通知书，明确扣分项目、问题清单、整改时限、整改标准；

2. 维保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佐证资料（照片、台账、检测数据、复查记录）；

3. 我方专人复核验收，整改不到位、逾期未整改的，二次加倍扣分并追加处罚；

4. 所有考核记录、整改资料、复查结果统一归档，作为续约、评优、追责、解约的核心依据。

六、考核工作流程

1. 日常记录：设备管理部门每日记录维保到场、故障处置、作业

质量、投诉问题；

2. 月末考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合巡检、台账、满意度、故障数据完成综合打分；

3. 结果公示：月度考核结果内部公示，接受异议申诉，1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复核；

4. 整改落实：下发问题清单，督促闭环整改；

5. 季度 / 年度汇总：定期汇总成绩，完成评级与履约应用。

七、附则

1. 本考核评价方案适用于所有第三方空调、净化、通风维保外包服务，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履约约束力；

2. 考核细则可根据设备使用场景（医院洁净科室、实验室、办公楼宇、净化区等）按需微调；

3. 本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防止在采购环节发生商业贿赂等违纪违规情况，我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院方工作人员行贿、赠送任何物品及回扣。

二、不向院方工作人员提供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娱乐场所消费。

三、不为院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

四、积极配合院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五、发现院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时，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院方进行调查。

六、若违反上述条款，院方有权立即取消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终止采购合作，追究相关责任；永久列入院方的黑名单，永久禁止参加院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停止各项货款的支付。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3. 服务范围：对全院（总院、新城医院、老院区）所有通风系统、净化系统、空调系统（中央及分体式空调系统），包括组合式空调机组、排风机组、新风换气机、风机盘管、多联机室内机、多联机室外机等所有通风、净化、空调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过滤器的滤芯更换、新风换气机、风机盘管、多联机室内/室外机、控制系统（控制柜、控制面板）等全部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含人工服务及相应配件更换）。

★4. 服务周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须承诺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部设施的无故障率不低于 98%。

★6. 投标人负责全院所有通风系统、净化系统、空调系统（中央及分体式空调系统）巡检、保养、清洗、维修驻点服务，24 小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驻场人员必须具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和《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操作证》，且每人至少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或《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操作证》之一。当发生重大故障维保单位驻点人员无法满足紧急维修时，应无条件增派人员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二、维保服务设备明细：

序号	区域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技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23
2	医技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30
3	医技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63
4	医技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排风机组	块	114
5	医技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排风机组	块	114
6	行政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24
7	行政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2

8	地下室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36
9	地下室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4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36
10	地下室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2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8
11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60
12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2
13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4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30
14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216
15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26

16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2
17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77
18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8
19	传染楼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26
20	医技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62
21	医技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5
22	医技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32
23	医技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排风机组	块	57

24	行政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6
25	地下室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8
26	地下室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495*4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8
27	地下室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2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9
28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60
29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2
30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495*4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30
31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216

32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块	126
33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2
34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77
35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8
36	传染楼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排风机组	块	126
37	病房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新风换气机 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 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 接线口紧固、过滤网清洗	台	48
38	医技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 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 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 护	台	386
39	病房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 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 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 护	台	83
40	行政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 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	台	25

			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护		
41	地下室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护	台	42
42	传染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叶轮清洗、线控制器及电动阀维护	台	181
43	医技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线控器维护	台	67
44	病房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线控器维护	台	62
45	行政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线控器维护	台	14
46	地下室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线控器维护	台	31
47	传染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线控器维护	台	25
48	单身公寓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线控器维护	台	11
49	医技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KBW1-W-1、KBW1-W-2、KBW1-W-3、KBW1-W-4、KBW1-W-5、KBW1-W-6、KBW1-W-7、KBW1-W-8、KBW1-W-9、KBW1-W-10、KBW1-W-11、KBW1-W-12	台	12

50	病房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 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 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KBW3-1-1、 KBW3-1-2、KBW3-1-3、 KBW3-W-1、KBW4-1-1、 KBW4-1-2、KBW4-1-3、 KBW4-W-1、KBW5-1-1、 KBW5-1-2、KBW5-W-1	台	11
51	地下室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 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 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KBW2-A1、KBW2-A3	台	2
52	行政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 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 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KBN7-1、KBN7-2	台	2
53	传染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清洗冷凝器、风扇、检查压缩 机、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检 查 保养周期：1年 机组编号：KBW6-W-A1、 KBW6-W-A2、KBW6-W-A3、 KBW1-W-B1、KBW1-W-B2、 KBW6-W-C1	台	6
54	单身公寓 楼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 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 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KBN-8	台	1
55	医技楼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 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 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 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z)1-1-1、 P(z)1-1-2、P(z)1-1-3、 P(s)1-1-1、P(s)1-1-2、 P1-2-1、P1-2-2、P1-2-3、 P1-2-4、P1-3-1、P1-3-2、	个	17

			P1-4-1、P1-4-2、P1-4-3、 P(z)1-3-1、P(z)1-4-1、 P(z)1-5-1		
56	病房楼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 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 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 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3-W-1、P3-W-2~10、 P3-W-11、P3-W-12、P3-W-13、 P3-W-14、P3-W-15、P3-3-1、 P(z)3-4-1、P4-W-1、 P4-W-2~10、P4-W-11、P4-W-12、 P4-W-13、P4-W-14、P4-W-15、 P5-W-1、P5-W-2~10、P5-W-11、 P5-W-12、P5-W-13、P5-W-14、 P5-W-15、P5-W-16	台	48
57	行政楼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 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 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 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7-W-1、P7-1-1、 P7-1-2、P7-4-1、P7-W-2、 P7-W-3,4	台	7
58	地下室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 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 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 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2-B2-B1、 P2-B2-B2、P2-B2-C1、 P2-B2-C2、P2-B1-B1、 P2-B1-B2、P2-B1-C1、 P2-B1-C2、B2-B2-B1、 B2-B2-B2、B2-B1-B2、 B2-B2-C1、B2-B2-C2、 B2-B1-C1、B2-B1-C2、 P(Z)2-B2-B1、P(Z)2-B2-B2、 P(Z)2-B2-C1、P(Z)2-B2-C2、 B(Z)2-B2-B1、B(Z)2-B2-B2、 B(Z)2-B2-C1、B(Z)2-B2-C2、 P2-B2-D1、P2-B2-D2、 P2-B2-D3、P2-B2-D4、	台	61

			P2-B1-D1、P2-B1-D2、 P2-B1-D3、P2-B1-D4、 P2-B1-D5、P2-B1-D6、 P2-B1-D7、P2-B1-D8、 P2-B1-D9、P2-B1-D10、 P(S)2-B1-D1、P(S)2-B1-D2、 P(S)2-B2-D1、P(S)2-B2-D2、 P(Z)2-B1-D1、P(Z)2-B1-D2、 P(Z)2-B2-D3、B2-B2-D1、 B2-B2-D2、B2-B2-D3、 B2-B2-D4、B2-B1-D1、 B2-B1-D2、B2-B1-D3、 B2-B1-D4、B2-B1-D5、 B2-B1-D6、B2-B1-D7、 B(Z)2-B1-D1、B(Z)2-B2-D2、 B(Z)2-B2-D3、P2-B1-x1、 P2-B1-D11		
59	传染楼及附属用房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 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 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 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Z)6-W-A1、 P6-W-A1、P(Z)6-W-B1~B2、 P6-1-B1、P6-1-B2、B6-1-B2、 P(Z)6-1-B1、B(Z)6-1-B1、 P6-2-B1、B6-2-B1、P6-W-C1、 P6-1-C1、P6-1-C2、B6-1-C2、 P6-B1-A1、P6-B1-C1、 P6-B1-A2、P6-B1-C2、 P6-B1-A3、P6-B1-C3、B6、 B1-A1、B6-B1-C1、 B6-B1-A2、B6-B1-C2、 B6-B1-A3、B6-B1-C3、 P9-A-(1~3)、P9-A-4、 P(s)9-B-1、P(s)9-B-2、 P9-B-(1~2)、P9-C-(1~2)、 P9-C-(3~5)、P9-C-6、P9-C-7、 P9-E-1、P9-E-2、P9-E-3、 P(s)9-E-1、P(s)9-E-2、 B9-E-1、B9-E-2、B(s)9-E-1	台	51

60	医技楼	空调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加湿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清洗维保、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机组编号：KXH1-1-1、KXH1-1-2、KXH1-1-3、KXH1-1-4、KXH1-1-5、K1-2-1、KXH1-2-1、KXH1-2-2、KXH1-2-3、KXH1-2-4、KXH1-2-5、KXH1-3-1、KXH1-3-2、KXH1-3-3、KXH1-3-4、KXH1-3-5、KXH1-4-1、KXH1-4-2、X1-4-1、KXH1-5-1、KXH1-5-2	台	21
61	地下室	空调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加湿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清洗维保、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机组编号：X2-B2-A1、X2-B2-A2、X2-B2-A3、X2-B2-A4、X2-B1-A1、X2-B1-A2	台	6
62	行政楼	空调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加湿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清洗维保、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机组编号：K7-1-1	台	1
63	传染楼	空调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加湿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清洗维保、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机组编号：KXH6-1-A1、KXH6-2-A1、KXH6-2-A2、KXH6-2-A3、KXH6-3-A1、KXH6-3-A2、KXH6-4-A1、KXH6-4-A2、KXH6-5-A1、KXH6-5-A2、KXH6-W-A1、KXH6-W-A2、KXH6-W-A3、KXH6-W-A4、KXH6-W-A5、KXH6-1-B1、KXH6-1-B2、KXH6-2-B1、KXH6-2-B2、	台	38

			KXH6-W-B1、KXH6-W-B2、 KXH6-W-C1、KXH6-W-C2、 KXH6-W-C3、KXH6-W-C4、 KXH6-W-C5、KXH6-W-C6、 KXH6-2-C1、KXH6-3-C1、 KXH6-3-C2、KXH6-3-C3、 KXH6-4-C1、KXH6-4-C2、 KXH6-4-C3、KXH6-5-C1、 KXH6-5-C2、KXH6-5-C3		
64	医技楼	空调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风机叶轮、过滤、箱体）清洗维保、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机组编号：PFH1-1-1、 PFH1-1-2、PFH1-1-3、 PFH1-1-4、PFH1-1-5、 PFH1-2-1、PFH1-2-2、 PFH1-2-3、PFH1-2-4、 PFH1-2-5、PXH1-3-1、 PXH1-3-2、PXH1-3-3、 PXH1-3-4、PXH1-3-5、 PXH1-4-1、PXH1-4-2、 PXH1-5-1、PXH1-5-2	台	19
65	传染楼	空调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清洗维保、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机组编号：PFH6-W-A1、 PFH6-W-A2、PFH6-W-A3、 PFH6-W-A4、PFH6-W-A5、 PFH6-W-A6、PFH6-W-A7、 PFH6-W-A8、PFH6-W-A9、 PFH6-W-A10、PFH6-W-B1、 PFH6-W-B2、PFH6-W-B3、 PFH6-W-B4、PFH6-W-B5、 PFH6-W-C1、PFH6-W-C2、 PFH6-W-C3、PFH6-W-C4、 PFH6-W-C5、PFH6-W-C6、 PFH6-W-C7、PFH6-W-C8、 PFH6-W-C9、PFH6-W-C10	台	25
66	空调泵房	水处理器维保	机组名称：旁流水处理器 维保内容：电磁阀及线路检查维护、过滤器清洗、压力表阀	台	2

			门检查校准 机组编号：SCL-1		
67	空调泵房	水箱维保	机组名称：软化水箱及软水器 维保内容：浮球阀检查、箱体检查、箱体清洗、水管道检查、阀门检查、盐检查补充 机组编号：RSX-1	台	2
68	空调泵房	补水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定压膨胀补水机组 维保内容：补水泵轴承加油润滑、自动补水系统线路检查、压力表阀门检查、膨胀罐检查 机组编号：DPB-1	台	2
69	地下室空调泵房	水泵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冷冻水泵/补水泵 维保内容：检查机械密封或填料、更换轴承润滑油（脂）、检查叶轮磨损和汽蚀情况、做动平衡校验、联轴器找正、阀门压力表检查、检查地脚螺栓紧固情况。 机组编号：LDB-1, 2, 3, 4	台	4
70	传染楼空调泵房	水泵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冷冻水泵/补水泵 维保内容：检查机械密封或填料、更换轴承润滑油（脂）、检查叶轮磨损和汽蚀情况、做动平衡校验、联轴器找正、阀门压力表检查、检查地脚螺栓紧固情况。 机组编号：FLSB-1~3	台	3
71	医技楼屋面	风冷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风冷冷水机组 维保内容：清洗蒸发器和冷凝器水系统的过滤、分析水质，投加化学药剂、检查电气接线紧固情况、测试安全保护装置（高压、低压、油压、防冻等）的可靠性、更换润滑油和油过滤器。（核心项目）、更换干燥过滤器、对蒸发器和冷凝器进行机械通炮清洗或化学清洗、校准传感器（温度、压力）和执行器、对电机进行绝缘检测和保养、全面检查压缩机和控制系统。	台	3

			机组编号：FLLS-1, 2, 3		
72	传染楼屋面	风冷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风冷冷水机组 维保内容：清洗蒸发器和冷凝器水系统的过滤、分析水质，投加化学药剂、检查电气接线紧固情况、测试安全保护装置（高压、低压、油压、防冻等）的可靠性、更换润滑油和油过滤器（核心项目）、更换干燥过滤器、对蒸发器和冷凝器进行机械通炮清洗或化学清洗、校准传感器（温度、压力）和执行器、对电机进行绝缘检测和保养、控制系统参数校准调整、全面检查压缩机和控制系统 机组编号：FLRB-1~2	台	2
73	新院区	冷媒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冷媒系统 维保内容：使用电子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室内外机的阀门、螺口、焊点等连接处是否有制冷剂泄漏。（核心项目）检查运行压力与温度：测量系统吸排气压力和管温，与标准值对比，判断系统是否正常。	项	1
74	新院区	风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风系统 风口清洗、软连接检查固定、风管保温检查固定维修、支吊架检查，加固、风阀检查维护。	项	1
75	新院区	水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水系统 维保内容：水系统加药除垢环保清洗、屋顶制冷主机冬季放水保养、主管道排水、系统换季转换阀门开关、系统排水排气、阀门开关检查、过滤器清洗、水管保温检查固定。	项	1
76	新院区	排水系统	系统名称：空调排水系统 维保内容：定期对各下水口、排水管进行检查，避免堵塞和作好疏通；定期对各阀门、水嘴、用水器具的性能检查；对各损坏部件维修，必要时需及时报备更换。	项	1

77	新院区	控制系统	检查控制柜内部接触器、热继电器、变频器、空气开关等大电流负载元件温度是否正常。检测风机马达、电加热器、电加湿器等大功率元件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项	1
78	生殖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AHU-2、AHU-3、AHU-4、AHU-5	块	30
79	生殖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AHU-2、AHU-3、AHU-4、AHU-5	块	30
80	生殖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AHU-2、AHU-3、AHU-4、AHU-5	块	30
81	生殖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AHU-2、AHU-3、AHU-4、AHU-5	块	30
82	生殖中心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320*320 更换周期：1年 高效风口数量：1	个	1

83	生殖中心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484*484 更换周期：1 年 高效风口数量：19	个	19
84	生殖中心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630*630 更换周期：1 年 高效风口数量：14	个	14
85	生殖中心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915*610 更换周期：1 年 高效风口数量：19	个	3
86	生殖中心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护	台	11
87	生殖中心	室外机维保	机组名称：变频直膨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1#，2#两台，3#两台，4#，5#	台	7
88	生殖中心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F-1701、PF-1702、PF-1703、PF-1704	台	4
89	生殖中心	室内机维保	机组名称：变频直膨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加湿器、风机叶轮、滴水盘、箱体）清洗，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紧固 机组编号：AHU-1、AHU-2、AHU-3、AHU-4、AHU-5	台	5
90	生殖中心	风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风系统 风口清洗、软连接检查固定、风管保温检查固定维修、支吊架检查，加固、风阀检查维护。	项	1

91	生殖中心	水系统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水系统 维保内容：水系统加药除垢环保清洗、屋顶制冷主机冬季放水保养、主管道排水、系统换季转换阀门开关、系统排水排气、阀门开关检查、过滤器清洗、水管保温检查固定	次	1
92	生殖中心	冷媒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冷媒系统 维保内容：使用电子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室内外机的阀门、螺口、焊点等连接处是否有制冷剂泄漏。（核心项目）检查运行压力与温度：测量系统吸排气压力和管温，与标准值对比，判断系统是否正常。	次	1
93	静配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FAU-201、FAU-202、FAU-203	块	18
94	静配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FAU-201、FAU-202、FAU-203	块	18
95	静配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FAU-201、FAU-202、FAU-203	块	18
96	静配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FAU-201、FAU-202、FAU-203	块	18

97	静配中心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320*320 更换周期：1 年 高效风口数量：1	个	3
98	静配中心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484*484 更换周期：1 年 高效风口数量：19	个	10
99	静配中心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630*630 更换周期：1 年 高效风口数量：19	个	1
100	静配中心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护	台	9
101	静配中心	室外机维保	机组名称：变频直膨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FAU-201、FAU-202、FAU-203	台	3
102	静配中心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F-201-1#、PF-202、	台	2
103	静配中心	室内机维保	机组名称：变频直膨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加湿器、风机叶轮、滴水盘、箱体）清洗，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紧固 机组编号：FAU-201、FAU-202、FAU-203	台	3
104	静配中心	风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风系统 风口清洗、软连接检查固定、风管保温检查固定维修、支吊架检查，加固、风阀检查维护。	项	1

105	静配中心	水系统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水系统 维保内容：水系统加药除垢环保清洗、屋顶制冷主机冬季放水保养、主管道排水、系统换季转换阀门开关、系统排水排气、阀门开关检查、过滤器清洗、水管保温检查固定	次	1
106	静配中心	冷媒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冷媒系统 维保内容：使用电子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室内外机的阀门、螺口、焊点等连接处是否有制冷剂泄漏。（核心项目）检查运行压力与温度：测量系统吸排气压力和管温，与标准值对比，判断系统是否正常。	次	1
107	消供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块	20
108	消供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块	30
109	消供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块	69
110	消供中心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块	10
111	消供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	过滤器形式：袋式	块	20

		器滤芯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4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112	消供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块	30
113	消供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4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块	69
114	消供中心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XF-1、XF-2、AHU-1、AHU-2	块	10
115	消供中心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线控器维护	台	33
116	消供中心	风机保养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EAF01、EAF02、EAF03、EAF04、EAF05、EAF06、EAF07、EAF08、EAF09、EAF10、BF-01	台	11
117	消供中心	空调机组保养	（表冷器、加湿器、风机叶轮、滴水盘、箱体）清洗，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紧固 保养周期：1年 机组编号：XF-1、XF-2、AHU-1、	台	4

			AHU-2		
118	消供中心	水泵保养	机组名称：空调冷冻水泵/补水 泵 维保内容：检查机械密封或填 料、更换轴承润滑油（脂）、 检查叶轮磨损和汽蚀情况、做 动平衡校验、联轴器找正、阀 门压力表检查、检查地脚螺栓 紧固情况。	台	2
119	消供中心	风冷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风冷冷水机组 维保内容：清洗蒸发器和冷凝 器水系统的过滤、分析水质， 投加化学药剂、检查电气接线 紧固情况、测试安全保护装置 （高压、低压、油压、防冻等） 的可靠性、更换润滑油和油过 滤器（核心项目）、更换干燥 过滤器、对蒸发器和冷凝器进 行机械通炮清洗或化学清洗、 校准传感器（温度、压力）和 执行器、对电机进行绝缘检测 和保养、控制系统参数校准调 整、全面检查压缩机和控制系 统。	台	2
120	消供中心	风系统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风系统 风口清洗、软连接检查固定、 风管保温检查固定维修、支吊 架检查，加固、风阀检查维护。	项	1
121	消供中心	水系统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水系统 维保内容：水系统加药除垢环 保清洗、屋顶制冷主机冬季放 水保养、主管道排水、系统换 季转换阀门开关、系统排水排 气、阀门开关检查、过滤器清 洗、水管保温检查固定	次	1
122	消供中心	冷媒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冷媒系统 维保内容：使用电子检漏仪或 肥皂水检查室内外机的阀门、 螺口、焊点等连接处是否有制 冷剂泄漏。（核心项目）检查 运行压力与温度：测量系统吸	次	1

			排气压力和管温，与标准值对比，判断系统是否正常。		
123	检验科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01、MAU-02、MAU-03、XF-01、XF-02	块	24
124	检验科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01、MAU-02、MAU-03、XF-01、XF-02	块	24
125	检验科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01、MAU-02、MAU-03、XF-01、XF-02	块	24
126	检验科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01、MAU-02、MAU-03、XF-01、XF-02	块	24
127	检验科	更换亚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1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1年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01、MAU-02、MAU-03	块	18
128	检验科	更换亚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1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1年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01、MAU-02、MAU-03	块	18

129	检验科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320*320 更换周期：1年	个	5
130	检验科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630*300 更换周期：1年	个	13
131	检验科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900*350 更换周期：1年	个	14
132	检验科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过滤器尺寸：400*350 更换周期：1年	个	12
133	检验科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护。	台	18
134	检验科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保养、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	台	18
135	检验科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FAU-201、FAU-202、FAU-203	台	4
136	检验科	风机维保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LXPF-UPS、LXPF-01、LXPF-02、LXPF-03、LXPF-04、LXPF-05、LXPF-06、LXPF-07、LXPF-08	台	9

137	检验科	空调机组保养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清洗维保、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机组编号：MAU-01、MAU-02、MAU-03、XF-01、XF-02	台	5
138	检验科	风系统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风系统 风口清洗、软连接检查固定、风管保温检查固定维修、支吊架检查，加固、风阀检查维护。	项	1
139	检验科	冷媒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冷媒系统 维保内容：使用电子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室内外机的阀门、螺口、焊点等连接处是否有制冷剂泄漏。（核心项目）检查运行压力与温度：测量系统吸排气压力和管温，与标准值对比，判断系统是否正常。	次	1
140	净化专项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4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数量：30 机组编号：KJ-2#-501、KJ-2#-502、XJ-2#-501、XJ-CRE-501、XJ-CRL-502、AHU-401、AHU-402、AHU-301、AHU-302、AHU-201、MAU-401、MAU-402、MAU-403、MAU-404、FAU-401、RAU-401、RAU-402、RAU-403、RAU-404、RAU-405、RAU-406、RAU-407、RAU-408、RAU-409、RAU-410、RAU-411、RAU-412、RAU-413、RAU-414、RAU-415	块	180

141	净化专项	更换初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G4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4 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数量：30 机组编号：KJ-2#-501、 KJ-2#-502、XJ-2#-501、 XJ-CRL-501、XJ-CRL-502、 AHU-401、AHU-402、AHU-301、 AHU-302、AHU-201、MAU-401、 MAU-402、MAU-403、MAU-404、 FAU-401、RAU-401、RAU-402、 RAU-403、RAU-404、RAU-405、 RAU-406、RAU-407、RAU-408、 RAU-409、RAU-410、RAU-411、 RAU-412、RAU-413、RAU-414、 RAU-415	块	180
142	净化专项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6 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数量：30 机组编号：KJ-2#-501、 KJ-2#-502、XJ-2#-501、 XJ-CRL-501、XJ-CRL-502、 AHU-401、AHU-402、AHU-301、 AHU-302、AHU-201、MAU-401、 MAU-402、MAU-403、MAU-404、 FAU-401、RAU-401、RAU-402、 RAU-403、RAU-404、RAU-405、 RAU-406、RAU-407、RAU-408、 RAU-409、RAU-410、RAU-411、 RAU-412、RAU-413、RAU-414、 RAU-415	块	180

143	净化专项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袋式 过滤器等级：F8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6 个月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数量：30 机组编号：KJ-2#-501、 KJ-2#-502、XJ-2#-501、 XJ-CRL-501、XJ-CRL-502、 AHU-401、AHU-402、AHU-301、 AHU-302、AHU-201、MAU-401、 MAU-402、MAU-403、MAU-404、 FAU-401、RAU-401、RAU-402、 RAU-403、RAU-404、RAU-405、 RAU-406、RAU-407、RAU-408、 RAU-409、RAU-410、RAU-411、 RAU-412、RAU-413、RAU-414、 RAU-415	块	180
144	净化专项	更换亚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0 过滤器尺寸：295*595 更换周期：1 年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401、MAU-402、 MAU-403、MAU-404、AHU-401、 AHU-402、AHU-301、AHU-302、 AHU-201	块	9
145	净化专项	更换亚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0 过滤器尺寸：595*595 更换周期：1 年 安装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组编号：MAU-401、MAU-402、 MAU-403、MAU-404、AHU-401、 AHU-402、AHU-301、AHU-302、 AHU-201	块	9
146	净化专项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上送、排、回风口过滤器更换 过滤器等级：F8 更换周期：6 个月 编号：PF	个	350
147	净化专项	更换中效过滤器滤芯	下排风口过滤器更换 更换周期：6 个月 编号：RG	个	135

148	净化专项	更换高效过滤器滤芯	过滤器形式：板式 过滤器等级：H13 更换周期：1 年 编号：GF	个	156
149	净化专项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风机盘管 维保内容：风机盘管风口滤网清洗、排水系统疏通、翅片及叶轮清洗、控制器及电动阀维护	台	40
150	净化专项	维护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维保内容：室内机保养、滤网及叶轮清洗、排水系统疏通	台	24
151	净化专项	室外机保养	机组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维保内容：清洗冷凝器、风扇、检查压缩机、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检查。 机组编号：ACSW-01、1#-4F-SWJ、CRL-2F-SWJ	台	3
152	净化专项	通风风机保养	机组名称：低噪音风机箱 维保内容：通风系统排风/送风机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检查皮带张紧度、轴承润滑、接线口紧固、滤网清洗 机组编号：PF-401、PF-402、PF-403、PF-404、PF-405、PF-406、PF-407、PF-408、PF-409、PF-410、PF-411、PF-412、PF-413、PF-414、PF-415A、PF-415B、PF-416、PF-417、PF-418、PF-419A、PF-419B(变频)、PF-420、PF-421、PF-422、PF-423、PF-424、PF-425、PF-426、PF-427、PF-428、PF-429、PF-430、PF-431、PF-432、PF-4401、PF-4402、PF-4403(防爆风机)、PF-301、PF-302、PF-303(变频)、PF-201、FJ-CHL-202、FJ-CHL-203、FJ-CHL-204、FJ-CHL-205、FJ-CHL-201、PJ-2#-507、PJ-2#-501、PJ-2#-502、PJ-2#-503、PJ-2#-504、PJ-2#-506、PJ-2#-505	台	52

153	净化专项	空调机组保养	机组名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维保内容：（表冷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消毒清洗、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阀门过滤器维保 机组编号：KJ-2#-501、KJ-2#-502、XJ-2#-501、XJ-CRL-501、XJ-CRL-502、AHU-401、AHU-402、AHU-301、AHU-302、AHU-201、MAU-401、MAU-402、MAU-403、MAU-404、FAU-401、RAU-401、RAU-402、RAU-403、RAU-404、RAU-405、RAU-406、RAU-407、RAU-408、RAU-409、RAU-410、RAU-411、RAU-412、RAU-413、RAU-414、RAU-415	台	30
154	净化专项	水泵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冷冻水泵/补水 维保内容：检查机械密封或填料、更换轴承润滑油（脂）、检查叶轮磨损和汽蚀情况、做动平衡校验、联轴器找正、阀门压力表检查、检查地脚螺栓紧固情况 机组编号：FLSB-1~3	台	8
155	净化专项	风冷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四管制风冷热泵 维保内容：清洗蒸发器和冷凝器水系统的过滤、分析水质，投加化学药剂、检查电气接线紧固情况、测试安全保护装置（高压、低压、油压、防冻等）的可靠性、更换润滑油和油过滤器。（核心项目）、更换干燥过滤器、对蒸发器和冷凝器进行机械通炮清洗或化学清洗、校准传感器（温度、压力）和执行器、对电机进行绝缘检测和保养、全面检查压缩机和控制系统。 机组编号：FLRB-01（2台）	台	2

156	净化专项	风冷机组维保	机组名称：超低温风冷热泵 维保内容：清洗蒸发器和冷凝器水系统的过滤、分析水质，投加化学药剂、检查电气接线紧固情况、测试安全保护装置（高压、低压、油压、防冻等）的可靠性、更换润滑油和油过滤器。（核心项目）、更换干燥过滤器、对蒸发器和冷凝器进行机械通炮清洗或化学清洗、校准传感器（温度、压力）和执行器、对电机进行绝缘检测和保养、全面检查压缩机和控制系统。 机组编号：FLRB-02、FLRB-03	台	2
157	净化专项	风系统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风系统 风口清洗、软连接检查固定、风管保温检查固定维修、支吊架检查，加固、风阀检查维护。	项	1
158	净化专项	水系统维保	机组名称：空调水系统 维保内容：水系统加药除垢环保清洗、屋顶制冷主机冬季放水保养、主管道排水、系统换季转换阀门开关、系统排水排气、阀门开关检查、过滤器清洗、水管保温检查固定。	次	1
159	净化专项	冷媒系统维保	系统名称：空调冷媒系统 维保内容：使用电子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室内外机的阀门、螺口、焊点等连接处是否有制冷剂泄漏。（核心项目）检查运行压力与温度：测量系统吸排气压力和管温，与标准值对比，判断系统是否正常。	次	1
160	净化专项	末端设备消毒	每月末端空调设备擦拭、消毒。	项	1
161	净化专项	检测	检测项目：净化区域第三方检测 检测内容：高效过滤器更换后邀请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次	1
162	净化专项	检测	检测项目：净化区域平时检测 检测内容：埃数（粒径：0.5um）、相对压差、送风量（即换气次数）、温度、相对湿度、噪声	次	1

			等。		
163	净化专项	自控系统	检查自控柜内部接触器、热继电器、变频器、空气开关等大电流负载元件温度是否正常。检测风机马达、电加热器、电加湿器等大功率元件电压、电流是否正常，并记录巡查表中	项	1

老院区新风机组				
楼层/位置	型号/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门诊新风换气	以莱特空调有限公司 XHQ-500D	0.1kw	8 组	每组两台
老院区空调				
楼层/位置	型号/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住院部 1 层	格力 KFD-72WNh/01-3	3p	6	
住院部-1 层	格力 KFD-120W/EE	5p	2	
住院部 1 层	美的	3p	1	保卫科
	康佳	3p	1	保卫科
门诊部 1 层	格力 KFD-120W/EE	5p	5	
	格力 KFD-72WNh/01-3	3p	2	放射科
	美的 KFD-120W/BSW8-D01	3p	2	放射科
	格力 KFD-72WNh/01-3	3p	2	
	格力 KFD-120W/EE	5p	2	
	康佳	3p	2	
门诊部 2 层	格力 KFD-120W/EE	5p	3	
	格力 KFD-72WNh/01-3	3p	1	
门诊楼 4 层	格力 KFD-72WNh/01-3	3p	4	
	格力 KFD-120W/EE	5p	2	
门诊楼 5 层	格力 KFD-72WNh/01-3	3p	11	
门诊楼 7 层	格力 KFD-72WNh/01-3	3p	3	
门诊楼 8 层	美的 KFD-120W/BSW8-D01	5p	1	
	格力 KFD-120W/EE	5p	1	
	格力 KFD-72WNh/01-3	3p	1	
检验科	直喷式净化空调机组	11.47kw	4	核酸检测
门诊楼-1 楼	格力空调	3P	1	
新城医院空调				
楼层/位置	型号/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层	格力 KFD-120W/EE	5P	2	
	格力	3P	7	
	CHIGO	3P	1	
	美的	1.5P	1	
	奥的斯	2P	2	
	美的	3P	3	
	格力	2p	2	
2 层	康佳	1.5	1	
	海尔	5p	1	
	格力	3p	2	
3 层	格力 KFD-72WNh/01-3	3p	3	
	格力 KFD-120W	5p	2	
4 层	美的	3p	6	
5 层	格力	3p	3	
6 层	格力	3p	2	
8 层	美的	3p	1	
	美的	2p	1	
9 层	格力 KFD-72WNh/01-3	3p	3	
	直喷式净化空调机组	11.47kw	4	核酸检测

三、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与验收

1. 滤芯更换服务

1.1 初效过滤器：按维保服务设备明细中列明的规格、数量、更换周期进行更换，过滤器等级为 G4，板式结构，尺寸符合对应机组要求，更换后需确保机组密封良好，无漏风现象；

1.2 其他滤芯：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滤芯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 更换下来的废旧滤芯须由乙方统一回收、合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2. 新风换气机维护保养

2.1 每季度对新风换气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清洁风机叶轮、蜗壳和电机，检查皮带张紧度，对轴承进行润滑，紧固接线口，清洗过滤网；

2.2 检查机组运行状态，测试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2.3 保养完成后需填写保养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3.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3.1 每半年对风机盘管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清洗风口滤网，疏通排水系统，清洗翅片及叶轮，维护控制器及电动阀；

3.2 检查风机运行状态，测试风速、温控功能是否正常，排查漏水隐患；

3.3 对运行异常的风机盘管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损坏的配件；

3.4 保养完成后需填写保养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4. 多联机室内机维护保养

4.1 每季度对多联机室内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清洗滤网及叶轮，疏通排水系统，维护线控器；

4.2 检查机组运行状态，测试制冷、制热功能是否正常，排查故障隐患；

4.3 对故障机组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损坏的配件；

4.4 保养完成后需填写保养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5. 多联机室外机维护保养

5.1 每半年对多联机室外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清洗冷凝器、风扇，检查压缩机运行状态，测试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液位；

5.2 检查电气系统，紧固接线端子，排查安全隐患；

5.3 对故障机组及时进行维修，补充制冷剂，更换损坏的配件；

5.4 保养完成后需填写保养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6. 风冷机组维保

6.1 清洗蒸发器和冷凝器水系统的过滤、分析水质，投加化学药剂、检查电气接线紧固情况、测试安全保护装置（高压、低压、油压、防冻等）的可靠性、更换润滑油和油过滤器；

6.2 更换干燥过滤器、对蒸发器和冷凝器进行机械通炮清洗或化学清洗、校准传感器（温度、压力）和执行器、对电机进行绝缘检测和保养、全面检查压缩机和控制系统；

6.3 保养完成后需填写保养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7. 水泵维保

7.1 检查机械密封或填料、更换轴承润滑油（脂）、检查叶轮磨损和汽蚀情况；

7.2 做动平衡校验、联轴器找正、阀门压力表检查、检查地脚螺栓紧固情况；

7.3 保养完成后需填写保养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8. 空调机组维保

8.1 （表冷器、风机叶轮、滴水盘、过滤、箱体）清洗维保；

8.2 电机及控制线路检查维保；

8.3 保养完成后需填写保养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9. 应急维修服务

9.1 投标人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空调系统全年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9.2 对于无法在 4 小时内排除的重大故障，投标人须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同时尽快完成维修；

9.3 维修完成后需填写维修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

10. 空调和新风系统在换季时需要做好相应的措施，冬季要做好水系统管路的防冻措施及冻裂故障的维修处理。

11. 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的加湿器需定期维修和保养，对发生器和加湿桶内的水垢定期清理，水净化滤芯、水系统的 Y 型过滤器的定期清洗和更换（至少 1 季度 1 次）。

12. 对新风空调机房定期巡查，做相应的记录。并对机房（包括风机箱体内外）进行卫生清扫和溶液杀菌消毒。

13. 针对新风系统、空调系统有异响、损坏的百叶进排风口进行更换和维修。

14. 手术室净化空调，冬季需检测防冻液冰点，防冻液不足需补充防冻液（不同型号严禁混加）；若防冻液浑浊、变色、有异味或沉淀、PH 值不达标（小于 7），需更换全部防冻液。

15. 中央空调射流风机系统维护保养维修。

16. 1、2、3 号病房楼每层排风机滤网的更换和风道的清洗。传染楼、行政楼、单身公寓、新院区附属建筑内房间的排风机滤网的更换和风道的清洗。

17. 手术室内，洁净空调触摸屏显示器的故障维修和更换。其他空调系统室内控制面板的故障维修和更换。

18. 病理科生物安全柜的强排换气机组的维修保养和过滤器的更换。
19. 静配中心的洁净空调的维修和日常保养（含相关配套设备和过滤网）。
20. 新城医院洁净手术室的过滤器的更换。
21. 新院区中医科门诊针灸室强排风机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过滤器的更换。
22. 所有维保服务须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3. 所有更换的配件、材料须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设备厂家的技术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
- ★24. 空气质量检查：每年至少 2 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区域及点位如下：
- 24.1 总院洁净手术室及其操作间。点位：26 个，检测项目：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洁净度、温湿度、噪声、风速、照度、甲醛等。
- 24.2 新城医院洁净手术室。点位：5 个，检测项目：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洁净度、温湿度、噪声、风速、照度、甲醛等。
- 24.3 病理科。点位：22 个，检测项目：温度、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气、照度、噪声、细菌总数等。
- 24.4 静配中心。点位：21 个。
- 24.4.1 洁净室。点位：8 个，检测项目：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洁净度、温湿度、噪声、风速、照度、甲醛等。
- 24.4.2 生物安全柜。点位：5 个，检测项目：外观、前窗操作口报警、内部供、排气风机联锁警报、排气报警、气流波动报警、噪声、照度、下降气流流速、流入气流模式、气流模式、紫外线灯等。
- 24.4.3 水平层流超净工作台。点位：8 个，检测项目：外观、进风风速、风量、噪声、照度、气流状态、沉降菌浓度等。
- 24.5 新生儿科洁净病房及其辅助用房。点位：15 个，检测项目：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洁净度、温湿度、噪声、风速、照度、甲醛等。

24.6 眼科门诊洁净手术室。点位：2 个，检测项目：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洁净度、温湿度、噪声、风速、照度、甲醛等。

24.7 生殖中心。点位：14 个，检测项目：TVOC、洁净度、沉降法细菌浓度、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照度、换气次数、压差。

25. 甲方有权对维保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维保服务，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

26. 甲方按照《全院通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对整个服务周期的维保服务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方案详见合同附件二。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维保技术团队，所有维保人员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2. 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维保服务工作；
3. 维保人员须经过甲方的安全培训，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 乙方须保证维保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维保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声明函.....	
4.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	
4.8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4.9 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4.10 提供书面声明.....	
4.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服务承诺.....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0.1 投标登记备案表.....	
10.2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电子标书__1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7.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承诺向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未按期全额支付采购代理费，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发生项目废标和终止采购等情形，我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付。

8.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10.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领取：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中天国际B座605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819375866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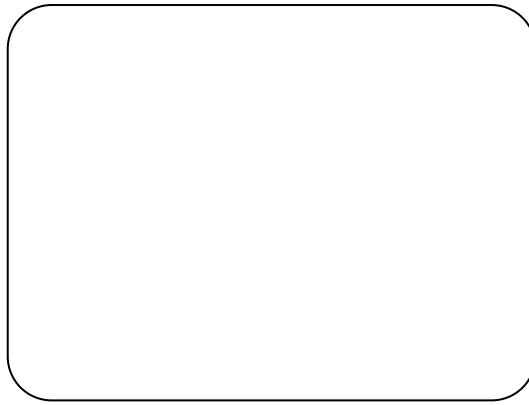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注:若因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无生育保险票据,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5.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7) 信用查询



(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9)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七、商务偏离表



八、服务承诺

- 1) 质量承诺;
- 2) 服务期承诺;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付款方式承诺: 遵守和履行甲方的付款要求
- 5) 其他优惠承诺;



九、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 投标登记备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工商登记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发证年份	年
资质类型 1	如无可不填写此栏	证书号			
资质类型 2		证书号			
资质类型 3		证书号			
电子邮件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传真号码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		职务及身份证号			
供 应 商 确 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登记成功后需填制此表，法定代表人或为委托代理人需在此表中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发至429135575@qq.com即可，供应商需将“投标登记备案表”放入投标文件内。
2. 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所造成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表不接受手工填写。

九、其他资料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信息发布主体：财政部】【发布时间：2025-12-19 15:48:52】【字号：大 中 小】【打印】【关闭】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ansu.gov.cn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落实细落实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CP备15002215-1号 |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网站主办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 网站开发单位：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电话：0931-8899986 省级技术支持：0931-8891526/8891524 兰州、金昌技术支持：0931-8592319
临夏、白银、嘉峪关、陇南技术支持：0931-8592559 甘南、天水、酒泉、武威技术支持：0931-8592322
张掖、平凉、定西、庆阳技术支持：0931-8592339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0931-8899989
专家征集、复核：0931-8891508 执法执勤用车、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0931-88915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信息发布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5-09-30 19:26:26】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ansu.gov.cn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版权所有: 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网站主办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 网站开发单位: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电话: 0931-8899986 省级技术支持: 0931-8891526/8891524 兰州、金昌技术支持: 0931-8592319
临夏、白银、嘉峪关、陇南技术支持: 0931-8592559 甘南、天水、酒泉、武威技术支持: 0931-8592322
张掖、平凉、定西、庆阳技术支持: 0931-8592339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 0931-8899989
专家征集、复核: 0931-8891508 执法执勤用车、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0931-8891529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026年01月22日 08:46 来源：财政部【打印】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